第 39 号：关于我市推动开展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我市推动开展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的建议

第 39 号（监察和司法类 5 号）

舒城代表团：章勇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调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2024 年 10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桐城六尺巷考察时指出，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工作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六发[2024]4 号）提出：探索公益性调解组织实行市场化收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机制。

作为一项新兴的纠纷解决方式，商事调解在高效化解商事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治理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

一、开展商事调解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举措

司法资源作为一种有限的公共资源，在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的情况下，难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解纷需求。通过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特别是商事调解这一

市场化解纷模式，不仅能够有效缓解司法资源紧张的局面，还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解纷服务，从而促进公共资源的有效分配。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

面对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构建一个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对于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商事调解作为一种灵活、快捷的争议解决方式，能够在维护商业关系的同时，迅速有效地解决纠纷，从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当前，我国正处于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社会矛盾纠纷的数量和规模呈现出上升趋势。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风险增加的背景下，各类矛盾纠纷类型多样且复杂。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灵活性、自愿性和专业性，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开展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的有关建议

为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应商事调解新趋势，建议我市加快推动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由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市法院等相关单位，根据专业能力、资源条件等因素，挑选具有代表性的调解机构作为商事调解试点单位，探索符合六安实际的商事调解工作模式。具体如下：

（一）优化商事调解组织监管

商事调解组织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一支新兴力量，在

长三角发达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市司法局会同市法院加强指导监督，把关商事调解组织准入，选优选强试点调解机构。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参与诉源治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抓源促治的积极性，以商事调解为契机，推进纠纷解决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解纷主体的潜能实现，催生职业调解员的形成，促使调解走向社会自治，实现调解市场的“供需平衡”。

（二）优化商事调解市场化收费模式

鼓励试点调解机构探索阶段式收费、协商式收费、设置基础调解费等多元化收费模式，进一步完善与调解效果、调解付出相匹配的阶段式收费机制，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商事调解工作。同时，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一定补贴等支持政策，最终实现以较少的政府资源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调解服务。

（三）建立商事调解配套机制

1.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商事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并对商事调解组织的调解业务进行指导，对选择商事调解的案件提供诉前保全等支持。

2.建立商事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允许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制作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3.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与公证机构形成非诉讼渠道。对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办理公证，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

行效力，形成“商事调解+赋强公证”合力。

4.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构建商事调解信息平台，实现调解案件的在线申请、在线调解、在线确认等功能。